公告编号: 2018-002

证券代码: 430622

证券简称: 顺达智能

主办券商:上海证券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7年12月29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: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: 无锡市惠山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 - 1. 公司名称: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 - 2. 法定代表人: 高建飞
 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吕征宇 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
 - 4. 其他信息: 无
-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被告一: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河南天地之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申海亮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尚未确定

被告二: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河南天地之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刘迎宾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尚未确定

被告三: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贺占青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/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尚未确定

被告四: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刘迎宾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/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尚未确定

被告五: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刘鹏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/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尚未确定

被告六: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朱慧娟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/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尚未确定

(四)基本案情

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2月13日,公司因承接被告一河

南天地之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南天地之中")的设 备承包项目,向其缴纳共计33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。

2015年4月,公司与被告一河南天地之中签订总装生产线承包项目合同书,合同书总价款4,630万元,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了此项目的一期工程,根据合同,一期工程总装造价为2,029万元。

截至2017年12月,公司尚未收到一期工程合同款项2,029万元,以及理应退还的330万元保证金,合计金额2,359万元,因而,公司为保全自身利益,针对上述两笔款项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,追偿债权。

同时,被告一河南天地之中在设立、增资、股权转让过程中, 其历史股东被告三、被告五以及其现任股东被告二、被告六有虚假出 资或抽资出逃的行为,故,公司要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五以及被 告六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。同时,被告二作为被告四刘迎宾 的一人公司,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,因而,公司要求被告四刘迎宾承 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诉讼请求: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设备价款 2,029 万元,并赔偿利息 损失;
 - 2、判令被告一立即退回投标保证金330万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;
- 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在各自出资不实的范 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责任;

- 4、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- 5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:

根据付款凭证,公司在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2月13日, 因承接被告一河南天地之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南天地之中")的设备承包项目,向其缴纳共计33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,截至2017年12月,被告一尚未退还上述款项。

2015年4月8号,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《总装生产线承包项目合同书》,合同总价款为4,630万元,同年12月,公司完成《总装生产线承包项目合同书》的一期工程,根据合同约定,一期工程造价为2,029万元,截至2017年12月,被告一尚未支付上述款项。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披露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受到较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,公司

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继续披露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》;
- (二)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通知书》即《受理通知书》(2017) 苏 0206 民初 7709 号;
- (三)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通知书》即《受理通知书》(2017) 苏 0206 民初 7715 号;
- (四)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地之中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总装生产线承包项目合同书》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